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11.10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3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甄試報到單」.....	11
八、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依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12
九、面試日期.....	12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2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15
十二、放榜日期.....	16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6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6
十五、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7
十六、註冊入學.....	17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18
十八、附註.....	18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8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9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20
二十三、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48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6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0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77
附錄四、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79
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0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83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84
附件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85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86
附件五：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87
附件六：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88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 LINE
		(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電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 2111	
註冊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4	
住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907	
兵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02)2736-1661 分機 226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p> <p>惟符合「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拾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歷年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三十。 2.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4.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	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
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3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具申請資格。

一、上述獎勵金項目之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以入學當學年度公告適用之規定為主，網址：<https://reurl.cc/ekbKa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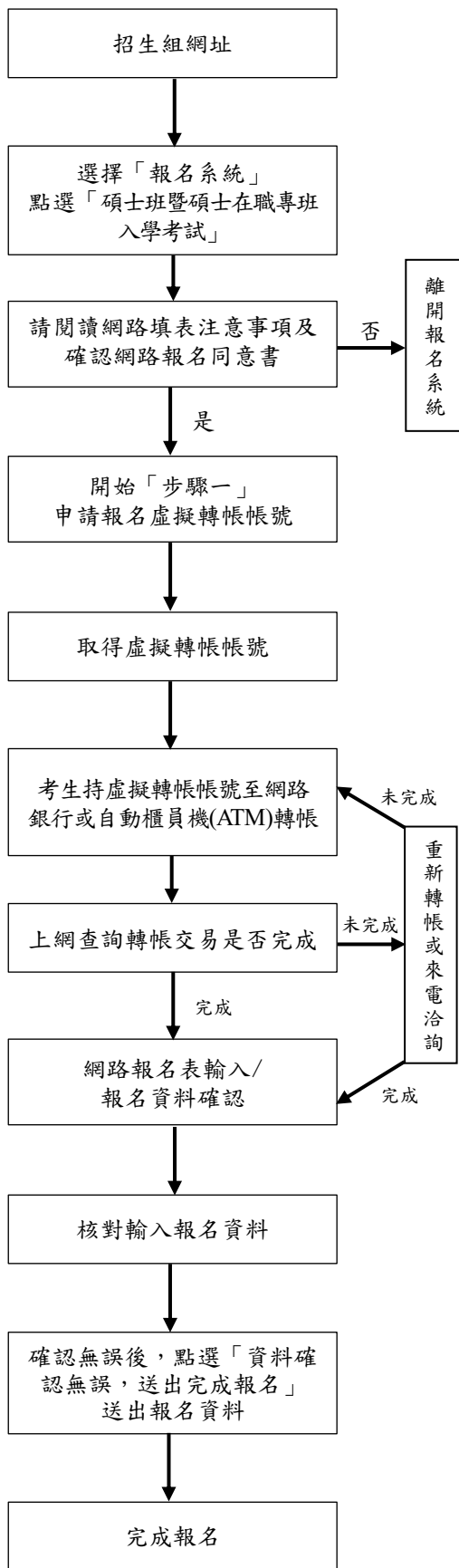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所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相關之法規、要點、辦法等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原始文件，並依入學當學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4.11.14(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14.12.23(週二)09:00~115.01.05(週一)15: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01.05(週一)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01.05(週一) 16:30 前完成轉帳，115.01.05(週一) 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報名資料期限	115.01.05(週一)18:00 止
推薦函上傳期限	115.01.07(週三)18:00 止 ★非必繳，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上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提醒推薦人留意。
自行下載筆試准考證	115.01.26(週一)18:00 起，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筆試准考證。
筆 試 日 期	115.02.01(週日)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5.02.02(週一)18:00 起，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
面 試 日 期	115.02.05(週四)~115.02.07(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規定，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2 頁說明)
總 成 績 查 詢	115.02.09(週一)18:00~115.02.11(週三)18: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5.02.11(週三)18:00 止 (E-mail 或親送，請於 115.02.11(週三)18:00 前提出申請)
放 榜 日 期	115.02.13(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5.02.13(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5.02.13(週五)~ 115.03.05(週四)17:00 止
正取生寄繳學歷證件	115.02.13(週五)~ 115.03.05(週四)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自 115.03.06(週五)起，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4.12.23(週二)09:00 起~115.01.05(週一)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01.05(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01.05(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
- 請記下考生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9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先檢查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是否有誤。
 -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5.01.05(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4.12.23(週二)09:00 起至 115.01.05(週一)15:00 止，上傳報名資料期限至 115.01.05(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標示「*」為另有規定，請從其規定，並詳閱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分別。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5.01.05(週一)截至 18:00 止。	114.12.23(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5.01.05(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5.01.05(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5.01.05(週一)18:00 止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	115.01.07(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77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考生，請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報名費：

【**僅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三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

【**僅報名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三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加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多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說明：1.(1)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詳閱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

(2)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83 頁)。

2. 繳費期限：114.12.23(週二)09:00~115.01.05(週一)16:3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 115.01.05(週一)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5.01.05(週一)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9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5頁「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一，簡章 83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要求繳交審查文件，報名多所之考生須依畫面指示分別上傳。
2. 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不得以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算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如欲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20 頁至第 68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報考資格》及《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69 頁)
- ★第 20 頁至第 68 頁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資料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限上傳一個檔案且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 (三)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 (四)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個人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自傳...等)。

- (五)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期間(114.12.23(二)09:00 開放至 115.01.05(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並送出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信網路填寫/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01.07(週三)18:00 止。(非必繳，推薦信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提供，若系所學位學程無要求，則系統不開放登錄欄位)
- (六)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進行上傳繳驗。
現職工作之在職(年資)證明書及非現職工作之年資證明，皆可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相關證明，年資將不予採計。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將檔案留存。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77 頁)。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班至多限報三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專班至多限報二個碩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同時報考規定請參照本簡章第 20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相關說明事項之規範。
- (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 E-mail(yachi@tmu.edu.tw)提出申請(附件二，簡章第 84 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146；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115.01.05(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9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09.25(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者，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須要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招生考試。
-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69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86 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5.08.20(週四)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十五) 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甄試報到單」

參加面試者，請下載「甄試報到單」；參加筆試者請下載「准考證」，筆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下載「准考證」：115.01.26(週一)18:00 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筆試試場設於本校信義校區)。

下載「甄試報到單」：115.02.02(週一)18:00 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

下載須知：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並以 A4 格式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同時於筆試／面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

★若您符合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即可下載，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跳視窗」功能。

★准考證、甄試報到單下載有問題時，請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僅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適用)

(一)筆試日期：115.02.01(週日)

(二)筆試地點：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筆試試場座位表考前另行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

(三)筆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09:45	09:50-11:50
科目	預備鈴(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含臨床與變態心理學、心理學方法 (含統計與心理測驗及心理實驗法)】

(四)筆試注意事項：

- 1.筆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至考場，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或扣減成績，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辦法」，簡章第 80 頁；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九、面試日期：115.02.05(週四)~115.02.07(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所訂，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本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

★面試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

★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依下列說明辦理，若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20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 (一)各科 / 項目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各科 / 項目之(平均)分數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 (二)筆試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該科成績乘以筆試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其得分。
- (三)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四)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所訂之筆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依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錄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其分數高低遞補。
- (六)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遇不足額錄取時，得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組間相互流用順序。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八)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至多得報考三個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癌藥所；放榜時醫科所為備取生，醫文所為正取生，癌藥所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醫文所，醫科所不列備取資格、癌藥所亦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代謝所；如果三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三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其餘二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九)同時報名多所碩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二個碩專班。其錄取原則以考生所選志願序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係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碩專班，第一志願醫資碩專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放榜時，醫資碩專班為正取生，人工智慧班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資碩專班。反之，若醫資碩專班為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為正取生，則錄取人工智慧碩專，醫資碩專不列備取。

(十)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三系所學位學程(組)加二碩專班。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到第五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五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王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第二志願護理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為正取生，則護理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三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考三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醫資碩班分數落於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大數據碩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人工智慧碩專班正取生，醫資碩班不具備取資格，大數據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王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第四志願為醫資碩專班；放榜時，若四個志願分數都落在備取生，則榜單上四所的備取生皆有王同學，若王同學所填之四志願中，醫資碩專班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王同學將遞補醫資碩專班，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三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十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同時報考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簡章分則說明，如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二)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以係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統計至 115.08.20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1. 甲生分別於 97.06 二專畢業及 109.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9.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歷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15.08.20 - 109.06 = 6$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5 分。

2.乙生為 106.06 五專畢業，但已於 97.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15.08.20 - [106.06 + 3 \text{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 + 2 \text{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2 年)}] = 4 \text{ 年又 2 個月}$ ，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為畢業後二年才等於同等學力。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筆試成績未達面試標準者，查分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之說明。)

(一)總成績查詢：

總成績於 115.02.09(週一)18:00 起~115.02.11(週三)18: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1.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 115.02.11(週三)18:00 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申請手續：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 5 碼。

(3)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3.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

4.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5.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6.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放榜日期：115.02.13(週五)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5.02.13(週五)至 115.03.05(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s://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3.輸入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 / 登記狀況】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5.02.13(週五)至 115.03.05(週四)17:00 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5.07.31(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無法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者，須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或繳費證明)，得再延長切結期限最遲至本校研究所新生註冊日，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70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 1.自 115.03.06(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5.07.31(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無法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者，須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或繳費證明)，得再延長切結期限最遲至本校研究所新生註冊日，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70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五、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遇有缺額且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為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二組(含)者，則組間相互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三組(含)以上者，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流用組別順序進行流用，順序最優先之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仍有缺額時，方可流用至次一順序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順序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簡章第 20 頁~第 68 頁)之「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辦理。

十六、註冊入學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八、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或面試時，本校於考試前除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各主管機關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範。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一)碩士班：

-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待核定後公告。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

-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待核定後公告。
-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K955aM>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4 學年度」下載 pdf 檔。

※115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4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二)雙和校區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臨床醫學組、應用醫學組、臨床試驗組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70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自選一篇與未來研究相關之論文、論文簡報內容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5.02.07(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 http://gicm.tmu.edu.tw

二十三、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應用實證醫學組、醫學教育組、臨床試驗組)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p> <p>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70頁)。</p> <p>一般規定：</p> <p>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p>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p>(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0%)</p> <p>(1)歷年成績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年成績單 <p>(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p>(3)學術及研究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研究計劃書 <p>(4)推薦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p>(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p>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自我介紹)</p> <p>★面試應攜帶資料：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p>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5.02.07(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三 年	不 予 給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5.08.20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10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試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 2736-1661 分機 2146；E-mail：yachi@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工作請計算至 115.08.20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p>(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AS-02-C-20180130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_____組(考生自行填寫)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p>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醫學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日期：</p>			

